

江西省水利学会文件

赣水学字〔2022〕25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(赣鄱)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(赣鄱)奖评选暂行办法》(赣水学字〔2022〕24号)规定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经研究决定,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(赣鄱)奖(以下简称“赣鄱水利工程奖”)评选工作,并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申报范围应符合《办法》规定,工程要求为2017年1月1日以来通过竣工验收。

二、申报单位

赣鄱水利工程奖一般由工程项目法人(或建设单位,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)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主要参建单位牵头申报;工程

投入运行后，可由工程管理单位牵头申报。由建设单位授权委托参建单位申报的应出具《建设单位授权证明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（一）申报资料总目录一份。

（二）赣鄱水利工程奖申报表一份（含电子文档）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工程申报材料汇编一份。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建设管理简介（3000字以内）以及工程初步设计批文、参建单位合同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、竣工财务决算表、审计报告、竣工验收鉴定书以及有关获奖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等。

（四）反映工程全貌、主要建筑物、工程建设、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等各方面情况的图片10张左右（含电子版）。

（五）反映工程建设情况的历史视频影像材料。

《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（赣鄱）奖申报表》应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，与汇编资料按照目录装订成册。电子文档用U盘保存，U盘及视频资料的外包装应标注工程名称。

四、申报工作说明会议

为做好本次申报工作，学会计划在2022年5月下旬召开2022年度赣鄱水利工程奖申报工作说明会议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时间及要求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22年6月24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蔡梦丽

联系电话：0791-87606674

邮 箱：jxsslxh@163.com

地 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 1038 号

邮 编：330029

附件：1、建设单位授权证明

2、江西省水利工程优质（赣鄱）奖申报表



江西省水利学会秘书处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